

#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规范评标评审专家响应参加招投标 活动行为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近期，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相继发生评标评审专家不按响应要求参加评标活动，迟到或不到；饮酒后参加评标活动；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定；不执行已明确的评标费用标准，讨价还价；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和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行为，坚决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评标纪律，树立评标评审专家队伍良好的执业形象，现对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行为规范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评标专家管理要求，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积极响应参加评标活动。如响应评标

---

活动后因故不能参加，应及时通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

二、严格按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评标评审酬劳规定标准和指导意见获取劳动所得。严禁专家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向招标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提高评审酬劳要求，更不得以评标酬劳低为由，拒签评标报告。

三、严格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管理规定和评标秩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现场。如有紧急事务处理，在具有监督环境下，使用评标区公用电话对外联络。

四、严格禁止酒后参加评标活动，确保专家客观、独立、公正评标。如发生此类问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拒绝专家参加评标，重新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五、严格遵守疫情等涉及卫生健康突发事件防控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六、严格遵守异地评标管理规定，评标评审专家不得乘坐招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供的交通工具前往评标地点。

请评标评审专家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评标评审专家行为规范，充分履职尽责。请招投标有关方面和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及时反映报告评标评审专家不规范行为，坚决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将对其暂停抽取使用，及时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行政监督部门核实后，按有关制度规定处理。

特此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